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563

承辦人：林季蓁

電話：02-82366546

E-Mail：chichen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135472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，請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)有關職務代理之期限及所具資格等，均已明文規定，並經本部歷次解釋在案。茲為期各機關辦理職務代理案符合相關規定及維護代理人員權益，爰整理本部歷來對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重要解釋並予重申，請於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，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容彙整表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電子給付
2012/06/08
208:換:4章

